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文件

第二十一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补充通知

各参赛高校：

第二十一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将于2017年7月27日至8月2日在湖北省武汉商学院举行。现将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17年7月27日-8月2日。其中，甲、乙组团体比赛在7月27日、28日、29日、30日举行，甲、乙组单项比赛在7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1日、8月2日举行；“校长杯”单项比赛在7月27日、28日、29日举行，“校长杯”团体比赛在7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1日举行。

比赛地点：武汉商学院体育馆

二、报到接待

1. 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。参加甲组、乙组学校的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、运动员住武汉商学院运动员公寓；校长杯的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、运动员住联投半岛酒店（五星级）（住宿费单间480元/天、双间578元/天（含双早餐）），中餐和晚餐 35元/位（可自愿购买餐券在学校食堂三层自助餐厅就餐，也可自行解决）；组委会、裁判员住希岸-轻雅酒店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7年7月25日-26日全天（7月26日9:00学生乙组抽签，10:00校长杯抽签，16:00召开教练员、裁判长联席会）。

3. 大会为所有参赛学校安排志愿者服务，并在武汉、武昌、汉口火车站或武汉天河机场提供接站、接机：

校长杯接待联系人：贺年华，13517269985。

甲乙组参赛队接待联系人：陈浩，13294137311。

组委会、裁判员接待联系人：李要南，18986233062。

4. 参加本届比赛的所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“人身意外保险”（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），未办理者不得参加比赛。

5. 各参赛学校报到时交一面二号校旗，交验的运动员证件有：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健康证明、保险公司保险单据。

6. 各参赛学校**将需要使用清真餐的人数于7月20日前以短信方式报给陈浩，13294137311。**

三、规则与用球

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，比赛用球波力R2，球速77。

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团体：各项均录取前8名。甲A级前3名颁发奖杯和金、银、铜牌及证书，4-8名颁发证书，前3名上台领奖；乙组前3名颁发奖杯和金、银、铜牌及证书，并列第5名颁发证书，前3名上台领奖；甲B级前3名颁发奖杯，1-8名颁发证书，前3名上台领奖。

单项：各项均录取前8名，冠军颁发奖杯、金牌和证书，2-3名颁发银、铜牌和证书，并列第5名颁发证书，前3名上台领奖。

五、运动员服装要求：

1. 团体赛必须穿学校队服参赛，要求款式颜色一致；
2. 双打运动员穿同色服装参赛；
3. 不能穿印有学校或队名以外的中国队队服或省队队服参赛；
4. 衣服上可以印有赞助广告，但必须符合中国羽毛球协会有关服装广告的要求。

六、经费

1. 所有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自理。
2. 大羽协会费：每校1000元。
3. 食宿费：编内人员每人每天180元，超编人员自理。
4. 参赛管理费：报名表所有人员交纳80元。
5. 裁判费：每校1000元(参赛人数6人（含6人）以上且无随队裁判的学校缴纳)。
6. 保证金：每校3000元。对无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运动队，赛后归还保证金。

7. 需要提前转账的单位，对接单位武汉商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420101441432263

银行账号：55735753956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845118

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16号

电话：027-84293830

七、其它事项及联系人：

1. 组委会将在大羽协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有关赛事的信息，请各队联系人在微信添加朋友中的公众号搜索“大羽协”完成添加，留意有关比赛的最新通知。

2. 退费流程：

如参赛学校需要提前退保证金，必须本校所有比赛结束，由学校领队提交申请，经大赛裁判长确认该校所有比赛结束后签字，经大赛组委会确认该校无违反比赛有关规定的行为后签字，去财务退还保证金。

食宿费原则上不受理退费，提前离赛的运动队，经组委会秘书长、大赛裁判长确认签字后以队为单位，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，按天结算。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负责人：梁凤波，13581583611。

裁判长：王淮勘，13866781708。

编排长：蔡伟峰，18907117943。

武汉商学院竞赛负责人： 李要南18986233062。

武汉商学院交通负责人： 陈浩13294137311。

武汉商学院食宿负责人： 陈浩13294137311。

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

